

证券代码：301170

证券简称：锡南科技

公告编码：2025-019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年5月12日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609.7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390.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67 号）。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整体变更为“电力系统中高压控制及储能设备关键零部件建设与智造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原募投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董事会授权，已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电力系统中高压控制及储能设备关键零部件建设与智造项目”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83282283221	电力系统中高压控制及储能设备关键零部件建设与智造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

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力系统中高压控制及储能设备关键零部件建设与智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文科、章巍巍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